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2109號

原　　告　曾賜維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王楷中律師(終止委任)

被　　告　葉宸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8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萬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8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40萬881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答富；引擎號碼：A498563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一部價金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辦理貸款

給付，剩餘部分由原告個人給付。嗣被告有意向原告購系爭車輛，兩造遂於114年7月28日成立買賣契約，由原告以275萬元(含被告已支付定金5萬元)將系爭車輛出售與被告，而因系爭車輛尚有貸款229萬9119元(下稱系爭貸款)，兩造約定剩餘270萬元買賣價金支付方式為，由被告清償系爭貸款，扣除系爭貸款後之金額40萬元881元(計算式：270萬元-229萬元9119元=40萬881元)，由被告以現金給付，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反而牽扯與本件無關之事實。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8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實際上於113年10月間口頭成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當時因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吳傳勛跟被告說可以接替原告繳納系爭車輛貸款省利息，被告始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而原告提出之書面買賣契約，是原告因稅捐等問題，於告知被告後，自行填載日期為114年7月28日。而賣賣契約成立後，被告依吳傳勛之指示，分別於113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25日分別匯款10萬元、15萬元、19萬元，合計34萬元至其所稱為原告所有之帳戶(實際上為訴外人蘇世賢帳戶)。另因被告同時承攬原告之大貨車司機業務，與原告約定系爭車輛買賣價金自被告每月薪資中扣除，原告已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6月止，每月均扣款8萬3400元，原告共扣款66萬7200元，被告另負擔原告出賣系爭車輛發票稅款11萬6540元，又承接系爭貸款(被告已另貸款清償系爭貸款)，被告總計已為購買系爭車輛支付347萬2859元，已超出買賣契約之價金，原告主張被告剩餘40萬元881元買賣價金未清償，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同法第153條亦有規定。又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當事人主張債之關係已因清償而消滅者，應就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二)經查，兩造間成立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約定價金為275萬元，扣除訂金5萬元後之價金支付方式為，由被告清償系爭貸款，扣除系爭貸款後之金額由被告現金給付等事實，有買賣契約書、系爭貸款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惟就系爭契約成立之時點，兩造有所爭執。原告固主張買賣契約成立時間為買賣契約書所載之114年7月28日。惟查，原告自承為訴外人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億公司)之負責人，且被告先前承攬信億公司之運輸工作(見本院卷第58頁)，而參被告提出113年10月至114年6月之系爭車輛運費明細表(見本院第24-32頁)，信億公司給予被告之運費報酬自113年10月起每月均扣除靠行費(信億)2,500元、自113年11月起每月均扣除車輛貸款8萬3400元，且該明細表記載之車主為被告。而所謂靠行，乃指出資人以經營交通事業者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交通業者名義參加營運，而靠行司機與靠行公司約定以靠行之方式將車輛所有權人登記為靠行公司，但並無使靠行公司取得實質所有權之意思，車輛仍由靠行司機占有、使用並藉此營運獲利，此種以靠行方式營運之模式，為現今社會中存在已久且為一般大眾周知之事實，因靠行係登記於靠行公司，如車主有貸款需求，通常係由靠行公司為貸款人。本件雖係由原告購買系爭車輛後再出賣予被告，但信億公司既自113年10月起每月對被告收取靠行費，顯見113年10月間，原告已非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否則何以信億公司支

付被告之運費報酬會扣除靠行費?再者，信億公司自113年11月起每月向被告收取車輛貸款8萬3400元，亦徵斯時被告已為車輛實際所有權人，而因系爭車輛貸款人仍為信億公司，信億公司才於每月運費中扣除車輛貸款8萬3400元後支付被告報酬。故堪認被告稱買賣契約實際上於113年10月間已成立，堪已採信。

(三)至原告雖稱運費明細表為系爭車輛承攬關係運送之營業收入，再扣除營運成本後之營業收入，並非被告之薪資所得等語。惟查，上開運費明細表明確記載系爭車輛車主為被告，並記載運費淨額、各項車輛費用(油料、靠行費、車輛貸款、牌照稅、保險等)、其他扣款，最後並計算「應給金額」，由上開運費明細表之記載項目內容，在在顯示就是信億公司支付給被告最終運費報酬之金額及明細。否則靠行費亦為信億公司之收入而非支出，何以該運費明細會扣除靠行費。又如該運費明細表非給予被告確認之運費報酬資料，被告為何會取得該資料，原告之主張顯不合理，不能採信。

(四)次查，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既於113年10月間已成立，且被告自斯時起已為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而113年11月至114年6月被告運費報酬每月均扣除8萬3400元，而被告均未有爭執，顯見兩造、信億公司當時已有約定，被告購買系爭車輛後應支付系爭車輛之貸款，且由其運費扣除。而兩造間之114年7月28日書面買賣契約所約定價金之支付方式其一為代償系爭貸款，當時114年7月28日時剩餘貸款金額為229萬9119元，而113年11月至114年6月被告每月扣除之8萬4000元都是在114年7月28日前，顯見114年7月28日所約定之275萬元，係扣除113年11月至114年6月被告每月扣除之8萬4000元後所為之約定，自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無關。

(五)至被告抗辯已依吳傳勛之指示匯款合計34萬元至其所稱為原告所有之帳戶(實際上為訴外人蘇世賢帳戶)等語，業據其提出存款交易明細、與吳傳勛之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3-35頁)。而吳傳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車輛是原告委任

我跟蘇世賢一起賣，原告同意我賣給被告的金額超過原本原告要賣的金額，超過部分就是我的仲介費，仲介費是35萬元，我叫被告匯到蘇世賢帳戶，原告也有同意，但被告不知道仲介費的事情，他只知道總金額為300多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正反面)。而原告亦不否認吳傳勛上開證述內容(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是由吳傳勛之證述可知，被告僅知悉上開35萬元是要支付給原告買賣價金，且依吳傳勛之指示匯款到蘇世賢帳戶，但被告並不知悉其所匯35萬元是原告約定給吳傳勛之仲介費。又上開書面買賣契約所載金額為275萬元，加上被告113年11月至114年6月被扣款之66萬7200元(計算式：8萬3400元X8月=66萬7200)後，共計341萬7200元(計算式：275萬元+66萬7200元=341萬7200元)，核與吳傳勛證稱總金額為300多萬元相符。則原告既委任吳傳勛、蘇世賢出售系爭車輛，而因吳傳勛未告知被告買賣總價金包含原告同意給吳傳勛之仲介費，原告亦同意吳傳勛指示被告將仲介費匯入蘇世賢帳戶，且從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顯示，吳傳勛傳送帳號資訊後向被告稱「老闆的帳號你轉一下」(見本院卷第35頁)，則被告匯款35萬元至蘇世賢帳戶係基於清償系爭車輛買賣價金之目的，而吳傳勛因與原告之約定而有受領該35萬元之權利，又被告並不知原告與吳傳勛間之約定，而兩造間買賣契約並無約定被告需支付吳傳勛之仲介費，被告即無義務替原告支付吳傳勛仲介費，故原告匯入蘇世賢帳戶之35萬元，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發生買賣價金清償之效力。

(六)被告另抗辯原告另負擔原告出賣系爭車輛發票稅款11萬6540元，雖提出訴外人同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同新公司)114年8月記載有發票稅金11萬6540元之對帳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惟查，該請款對帳單是同新公司向被告請款之明細，從明細並無法證明有被告所稱是被告替原告支付之款項，且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所稱系爭車輛發票稅款是包含在兩造約定買賣價金內，故被告以此主張清償系爭車輛買賣價

金並無理由。

(七)從而，兩造間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價金扣除系爭貸款後，被告雖仍需現金支付原告40萬元881元，惟被告依吳傳勛指示匯入蘇世賢帳戶之35萬元發生買賣價金清償之效力，業如前述，被告剩餘未支付之買賣價金即為5萬881元(計算式：40萬881元-35萬元=5萬881元)。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買賣契約價金即為5萬881元。

四、末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買賣價金債務，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並已於原告起訴前屆期，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是被告應於114年9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建霖